



詩語背後

朋友即人生

翻閱老筆記本，見到十幾年前寫的一首無題小詩。那是2009年春，一位朋友離港返京，心有感感，有感而發：

漫漫人生旅途
充滿詭譎的偶然
朋友出現
往往是一場邂逅
朋友離去
卻注定成為宿命

邂逅和宿命
都不由我們做主
只能把邂逅的燦爛
化作永恆的溫馨
在記憶深處發酵
讓宿命涅槃

曾經讀過一句話，印象深刻：人生莫不是一場漫長之旅，不斷跟自己所愛告別？這是美國懸疑小說家布萊克·克勞奇奇書中人物之口表達的人生感悟，字裏行間，確實有一些懸疑小說的味道。

人生是由經歷串連而成的，所謂經歷，就是人生不同階段遇到的人和事。交朋友，處朋友，分分合合，喜怒哀樂，人生之旅彷彿朋友之新陳代謝。俗話說物以類聚，人以群分，什麼樣的朋友，就有什麼樣的人生。從這個意義上講，一個人生活的質量，取決於朋友的質量。

「朋」字兩「月」並立，月即肉，雙月指代兩人，「友」的本意是協作，故「朋友」表示兩人之間的關係或狀態。任何兩個人，任何一種聯繫，從一面之緣到生死之交，從心靈契合到肌膚相親，從同窗共事到志趣相投，從耿耿於懷到冰釋前嫌，都是可以稱作朋友的。各種類型，各種程度，朋友的範圍大過一切人際關係。因之對朋友的稱呼難以數計：文友、酒友、網友、山友、學友、誼友、損友、盟友，忘年交、忘形交、君子交、布衣交，閨蜜、知己、金蘭、死黨……與其說漢語博大精深，不如說人與人的關係千姿百態。

朋友不但影響生活的狀態，還會決定人生的走向。人生之路，只能單向前行，後悔

了，也不可以重頭再來。因而，人生無所謂對錯，只有選擇，或被選擇。存在即合理，每一現存生活狀態，都是過去所有選擇的總和在此時此刻的呈現。一如詩人羅伯特·弗羅斯特《未選擇的路》：

金黃樹林裏分出兩條路
可惜我不能同時涉足
為了旅行或在路口久久佇立
向著一條路的盡頭極目而望
直到它消失在叢林深處

也許多少年後在某個地方
我會輕聲嘆息把往事回顧
回顧那樹林裏的兩條岔路
我選擇了人跡更少的一條
從而走出迥異的旅途

詩人吟詠叢林中的路，其實講的是人生之路。生活中，對「未選擇的路」的遺憾，就像對「別人的孩子」的羨慕，無處不在。何況，人生叢林裏的岔路何止兩條！它們密如蛛網，每一條都通向不同的風景和遠方。同路人，便是朋友。

一棵老樹下，有一群螞蟻。牠們一起往樹上爬，在大大小小的分岔處，並不知道哪是主幹，哪是分支。只有爬到某個頂端或末梢，才可能明白自己是在哪個分岔處，與哪一批螞蟻選擇了這條不歸路。人類爬行在社會這棵老樹上，個體人的命運與單隻螞蟻並無兩樣。這是生存的宿命，或者冥冥中原始的自然法則。身處其間，只有努力走好當下的路，讓每一段生命軌跡都綻放自己的光芒。最忌諱沉迷過往，一味想像「未選擇的路」上的風景。那是別人的際遇，上帝的歸上帝，撒旦的歸撒旦，生活本身才是生活。人生的意義並不是先驗的，而是被生命過程賦予的。

生命表現為一段一段的經歷，每一段有每一段的同行者。所謂朋友，就是與你生命的某一段或幾段經歷同行的人。經歷越單一，朋友關係越穩定。反之，經歷越多的人，生命越豐富，朋友也會隨著經歷而變換。不同類型的的朋友，代表着不同類型的生活。人生在世，經歷而已。來世上走一遭，無非是獲得這樣那樣的



◆螞蟻爬上大樹，並不知道哪是主幹，哪是分支。 作者供圖

體驗。舊的朋友去，新的朋友來，不是不戀舊，正正表現了生命的變化和精彩。

有句話叫「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每每被人津津樂道。其實，它在強調朋友難得和珍貴的同時，也反映了交友觀上的挑剔和完美主義，更多的是文人的矯情。

那麼，隨著生命向前延伸，老朋友不斷從生活中消失，那些消逝者是不是就沒有意義了呢？不！老朋友的價值，正是你過去經歷所擁有的價值，潛移默化地塑造你今天的人生。就像過去吃下的食物，化作營養，滋養着你的生命。我們都有過這樣的體驗，當遇到一個新朋友，會不由自主地想起某個老朋友。初次相見，可能會聽到這樣的話：你真像我以前的某個同學，或者某個同事、某個戰友。過去的交往，成為現在交往的參照；現在的交往，總能找到過去交往的影子。故交，蟄伏在心裏某個角落，指點着你當下的人生。誠如一位民國才女所說：

有些人漸漸地不聯繫了
不是淡了遠了 而是因為
沒有合適的身份陪伴
沒有合適的理由聯繫
沒有合適的機會見面
只能放在心裏
偶爾回憶 經常想念

形形色色的同學會、戰友會、老鄉會，不過是對過往人生的懷念。沒有什麼有效社交、無效社交，它們是生命不同形態，隨遇而安。人是社會關係的總和，朋友即人生。哪怕獨處，也是一種交往方式：閱讀，冥想，發呆，都在與人神交。

偶爾刷到一段小視頻，直播主持人巧妙地運用英文構詞法，娓娓講述了一個人生哲理：就算是friend，也免不了會end；就算是lover，也可能會over；欣慰的是，就算是forget，也曾get。

字裏行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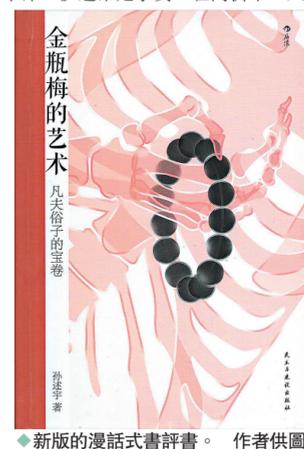
◆黃仲鳴

漫說金瓶梅的書

1980年代在廣州和深圳的舊書攤上，常見一本異常醒目的書出現眼前：《真本金瓶梅》，一看封面，我便是香港的「製造」。嘗拿來一看，不覺失笑：所謂「真本」，哪裏是「真本」！只要翻閱下去，當知是編輯過的「潔本」，與想像中的「淫本」，一點也不「淫」。

打從小時候開始，便將《金瓶梅》當作「淫書」看待。有部日本同名的電影，也偷偷去看了；那時還沒有所謂「限制級」。如所周知，《金瓶梅》的原型來自《水滸傳》，看到潘金蓮與西門慶的勾當，小小年紀便痛恨潘金蓮的歹毒，大大同情起武大郎來。看到武松如何誅殺這對姦夫淫婦時，禁不住拍案叫絕。

近日購到孫述宇的《金瓶梅的藝術：凡夫俗子的寶卷》（北京：民主與建設出版社，2021年），重閱之下，仍覺是好看，深入淺出，非純學術著作。所謂「重閱」，這是一部30年前的舊書再版。孫述宇說，他研究之初，還沒有什麼人對這部「曠世巨著」有深入的「賞識」。他指出，「一般人都是慕『淫書』之名而來，只翻尋那些講述房事的章節。」這確是事實，在同儕中，人手



◆新版的漫畫式書評書。 作者供圖

一本都是這種「德性」，但往往因買錯「潔本」而大失所望。孫述宇所據的版本是1963年日本大安株式會社的《金瓶梅詞話》，引文是偶用康熙乙亥崇禎堂張竹坡評點的「天下第一奇書」《金瓶梅》。我看過「潔本」，也看過《金瓶梅詞話》。無論「淫本」、「潔本」，我一點反應也沒有，只覺這確是「天下第一奇書」。

孫述宇提醒：要評《金瓶梅》的藝術，最好還是以中間那60多回為主要根據。他評《金瓶梅》中的人物，吳月娘與武松，是「德行」，李瓶兒是「癡愛」，潘金蓮是「嗔惡」，西門慶是「貪慾與淫心」；而對書名中的「梅」：龐春梅，孫述宇有另外的看法，雖與「金」、「瓶」同屬淫婦，但「作者對春梅有很特別的愛惜，愛惜到偏頗的地步」。不過，她的死，孫述宇不似「金」、「瓶」、西門慶那麼「萬鈞之力」，只在最末的一章，「僅用百餘十字敘述，實在太草草」，這不是「愛惜」，而是「我們猜想」，「作者寫完西門慶的故事後，已經興致闌珊了。」

反之，孫述宇寫潘金蓮，用筆特別多，他說：「潘金蓮在《水滸傳》中已經比那些英雄好漢生動，到了《金瓶梅》裏更是表現出無窮盡的生命力」，「一筆鋒利無匹的嘴，滿口粗鄙野蠻的話，把是非黑白顛倒得一塌糊塗，然而有氣有力，淋漓盡致。」這裏的潘金蓮，不僅只是個男人欣賞的美女，還是個有心思、有慾望、有自己生活的人。她一出來，中國文學的想像力便開拓了一個新範圍。」

《金瓶梅》影響了《紅樓夢》、《儒林外史》，這是孫述宇的論斷。但可惜，如何「影響」，尤其是對《儒林外史》，他沒詳細的解說和分析，委實遺憾之至。他有結論：「一般青年雖然不適宜讀這書，可是小說家卻應當人手一冊。」是乎？

民間文學 粵語講呢啲

◆梁振輝 香港資深出版人

悼念楚原：別號張寶仔、筆名秦雨、藝名楚原個個有段古；搓圓揸扁



吳回同「秦劍」係「楚原」出道跟師傅。嗰個年代導師重「秦雨」呢個筆名同埋「楚原」呢個藝名如果同佢兩位有關係好合理啲嗎！



「秦」同「楚」係戰國七雄中兩個大國，當時可謂勢均力敵！會唔會因為想日後呢啲就同「秦劍」並駕齊驅，所以用姓「楚」嘍做「姓」呀？咁乜得用「原」嘍做「名」呀？會唔會又接到同佢另一個師傅「吳回」有關呢啲？



「搓麵粉」搓圓揸扁」都係，做人都係一樣嘍！

文化界、演藝界中人大多都不用真名，箇中原由不離：人有我有；本身名字未能教人有一個較深刻的印象因而不容易被記着或欠缺了那種不凡氣質；作品質素如不盡人意或未達水平也可留個翻身機會。當然「行不改名，坐不改姓」亦大有人在，然而這個行為或多或少顯示了其人有一定的責任感或自信。

可能與上述部分原因有關，楚原出道時就有三個稱號——創作劇本，用別號「張寶仔」；做編劇，用筆名「秦雨」；演戲和當導演，用藝名「楚原」。據說楚原的稱號個個「有段古」（有個故事）。

叫「張寶仔」，是在說清朝那個廣為人識的海盜「張保仔」嗎？傳說此人富俠義精神，後來還投誠官府。「張保仔洞」係「張保仔」收藏寶物的一些山洞，大多數位於廣東外海。香港離島區長洲就有一個，現在已是島上一個旅遊景點。

話說回來，1973年，張徹根據「張保仔」的故事，為邵氏拍攝了一部《大海盜》，後來無綫也拍攝過一部電視劇《張保仔》，連棟篤天王子華神也曾在某部電影中出演這個角色。言歸正傳，楚原原名「張寶賢」；人盡皆知他自少到老很貪玩，海盜「張保仔」在廣東那麼出名，便來個「食字」（把一些字換上近音字以求戲謔效果），把自己叫「張寶仔」了！

楚原入行時追隨吳回、秦劍學習做編劇和導演。在粵語片時代，這兩位可真「巴閉」（赫赫有名）——「吳回」係大導演；「秦劍」係當年一個天才橫溢的年青編劇和導演。他這兩位那麼有成的師傅都是用單字作「名」。不知道是否這樣，楚原的筆名和藝名也跟隨用兩個字。

有報章他在2018年一個電台節目中說：「楚原」這個藝名，是翻開字典，隨意揭兩頁，然後每頁隨意選一個字合成的。又有報章指，早年乘搭巴士有分段車票售賣；到了某個站，售票員會高聲呼叫：一毫子「坐晒」，意思是：買一毫車票的已經「坐完」，如欲再「坐下」去便要「補飛」（補票）。「張寶仔」便幽自己一默，用了「坐完」的近音「楚原」來作藝名！

認識楚原的人都知道他平易近人，有他的場合妙趣橫生。以楚原的文學功底，加上他愛開玩笑的性格，筆者懷疑或有理由相信他找稱號時應不會馬虎了事，因而催生筆者以下想法：

他一個師傅姓「秦」，「秦」係戰國七雄之一；看版圖已知當時能與「秦」抗衡的就只有「楚」！那便拿「楚」來作「姓」罷！他另一個師傅「吳回」的「回」字有返回「原」處的意思；那便以「原」字為「名」罷！

有句詩「美人如玉劍如虹」，「劍如虹」就好像是說「劍」相當於「虹」；那「秦劍」也即是「秦虹」！「虹」指彩虹，是「雨」下完才會出現的；那就拿「秦雨」來作編劇的「名」罷！

如上述講法成立，楚原就真的很有文采，還相當尊重其兩位啟蒙師傅哩！

「搓」，讀「初」，是一個手掌或兩個手掌相對放在別的物件上擦的動作；「揸」，同「捻」，讀「廿1-6」，是一個用手按的動作。「搓麵粉」時，「搓圓」、「揸扁」皆可。廣東人會說做人也得要「搓圓」、「揸扁」。如形容某人「搓得圓、揸得扁」就是指他隨和、能遷就別人，做事具極大彈性，是個能屈能伸或易受人擺弄的人。

例如：佢出咗名「臉」、「易話為」，任你「搓圓揸扁」！初初出嚟做嘢，要「搓得圓、揸得扁」至得。佢份人驚驚青青，咪「人」係「搓圓揸扁」、揸到上面！筆者突然靈機一動，楚原之名會否源自「搓圓揸扁」中的「搓圓」呢？

豆棚閒話

疫情三年

◆青絲

最近流行一句話「青春才幾年，疫情就三年」，嘆恨青春短暫，大好時光被消磨在三年抗疫中。還有人吐槽自己的小孩出生至今，還沒見過常態社會是怎樣的，三年裏就是在口罩和核酸陪伴下度過，讓人看了嘖嘖不已。畢竟時和年豐，平定安泰的生活，是人所共求的，身處在這種疫病下的大歷史時刻，蹉跎日久，確實讓人心生出一種含有多種複雜情緒的失落和挫折感。

只不過，每個人都是時代的產物，無法超越生活的環境，若只是紓解一下內心的鬱悶，倒也無傷大雅。但若因此「上頭」，陷入到單一化思維中不可自拔，就事與願違了。歷史上有過一次與當今情形極為相似的狀況。1826年，奧地利天文學家比拉計算出了用其名字命名的比拉彗星的運行軌道，預計這顆彗星將在1832年再次接近地球，飛行路徑會非常靠近，有可能與地球撞上。

歐亞大陸當時正值霍亂肆虐，無數人

死於大流行病，光是在1832年，巴黎就有18,000多人死於霍亂。遠有彗星撞擊地球的危險，近則飽受霍亂的摧殘，加上各種流言滿天飛，莫衷一是，人們對於未來的預期變得十分悲觀，社會陷入了恐慌之中。有錢人開始及時行樂，以免自己積攢下的財產最後花不出去，變成垃圾。窮人也喪失了奮鬥的目標，覺得努力不再有意義，反正地球終究是會毀滅的，自己不是死於霍亂就是死於彗星撞擊。

風靡一時的好萊塢喜劇電影《不要抬頭（Don't Look Up）》，就是從這一歷史事件獲得了創作靈感，譏諷人類在災難面前想到的不是自救，而是等待着自己毀滅。事實也證明，當時之人為這種虛無主義思維浪費了幾年時光。紐約大學哲學教授理查德弗利說：一個人信任自己的想法，又被相似的人滲入和塑造，那麼最後無論想不想，都會信任他人的看法——人一旦陷入到單一邏輯

中，會很難從中抽離出來，思維慣性在做各種抉擇的時候，起着非常強大的作用。

這種自我思維強化，使人在面對未知威脅時，會根據自己的理解來加以解釋，很容易墮入「自證預言」的陷阱中。因為人類體驗事物一般不會抽象進行，而是會以自身的角度去觀察，大多數人的生活經驗都會受到從眾性的影響。換言之，今人恨恨於「青春才幾年，疫情就三年」，很容易被這種觀念左右，被失落情緒或心理暗示拘圍，由此劃定自己命運的邊界。

現代人的很多困擾，並不是源自事物本身，而是原有的觀念被悄然改變了，貶低了之前其他形式的評價和認知。這一場尚未休止的大疫確實讓人身心俱疲，但個人無法改變時代的進程，至少可以從態度上掌控自己的命運。就像村上春樹說的，痛苦不可避免，但你可以選擇是否受苦。

生活點滴

懷念冬水田

◆羅大佳

冬水田，顧名思義，就是冬天裏還裝着水的稻田。秋天過後，農人收割了田裏的稻穀，留下滿田的穀耨，齊刷刷的，像剛剛出土的蔬菜。放鴨放鵝的農人，將一群群鴨鵝趕到田裏，一遍一遍地尋找掉落在田裏的穀粒，啄食還在穀耨上飛來飛去的昆蟲，一些鳥兒也飛到田裏覓食，和家禽混在一起。

冬天來臨的時候，農人曬乾了稻穀和稻草，挖完了紅薯和土豆，摘完了紅桔和板栗，播種了油菜和小麥，於是騰出手來，開始收拾水稻田，為來年的生產打下基礎。

水稻田是要裝水的，而經過一個夏天的暴曬，田埂有些地方已經有了裂縫，農人用雙手抱出田裏的稀泥，將狹窄稻田的那一面田埂，全部鋪上一層厚厚的泥土，並將鋪上的泥土抹得光溜溜的，其作用就是將田埂的縫隙塞住，不讓稻田漏水。這個農活俗稱「鋪田坎」，田埂在我們家鄉俗稱「田坎」。田坎鋪好後，如果田裏的水太少，農人就從河裏、水塘裏或者水渠裏把水引來，放進田裏，開始犁田。牛兒的肩上帶着枷擔，屁股後面拖着鐮犁，農人一手撐着犁把，一手牽繩揚鞭，嘴裏「駛走，駛走」地吆喝着，牛兒在前面不慢不快地走着，鋒利的鐮犁將泥土一片一片地

翻轉，田裏的水嘩嘩流進犁溝，穀耨、野草和尚未腐爛的樹葉被埋進土裏，成為來年最好的肥料。犁完稻田後，農人取下犁頭，再把犁把套在牛身上。犁把是一種帶齒的長方型農具，在農人的指揮下，在牛兒的牽引下，犁把把翻起的泥土耙得平平整整。然後農人再把水放進田裏，裝得滿滿的，就像池塘一樣。特別勤快的農人，冬天裏會把水田犁耙兩遍後，才放水進去。

兒時的冬天是寒冷的，寒風一吹，颯得人臉頰生疼，手腳麻木，走在路上，手裏也要提個火籠子。兒時的冬天又是乾燥的，即使下雨，紛紛揚揚的細雨也潤濕不了土地。霜降過後的早晨，田野上霧氣沉沉的，即使晚上沒有下過雪，枯萎的草叢裏，乾旱的大路上，也處處掛滿了冰花和凌條，走在上面，滑溜溜的，一不留神，就會摔一筋斗。太陽一曬，草叢吱吱作響，大地一片濕潤。

兒時的冬水田，是鄉村一道道美麗的風景線，也是我們玩耍的樂園。冬水田一塊接着一塊，連成一片，陽光一照，波光粼粼，綠油油的，十分好看。白鷺會飛進冬水田裏覓食，我們也會在田角流水的地方捕捉到一些小魚兒。在那經濟並不富裕的年代，這些小魚兒也會成為農家餐桌上的佳餚美味。下過霜雪

早晨，冬水田裏結上一層薄薄的冰塊。上學的路上，我們將小小的瓦片往田裏一扔，瓦片在冰塊上「嘩啦啦」響着，溜出很遠很遠，比打水漂好玩多了；但這種遊戲被大人發現了，是會制止的，因為瓦片扔到田裏，來年下田播種時，一不留神，就會將腳割傷。有時候我們用棍子敲碎冰塊，拿在手上，陽光下一晃，透明透明的，十分好玩。有時候我們想像着冰棍也是冰做成的，還會將冰塊放到嘴裏，用嘴一咬，冰塊冷得牙齒打顫，卻沒有一點甜味，於是趕緊吐掉。一次上學的路上，我敲了一塊較大的冰塊，拿去放到一座很小的石橋上，小表弟從後面過橋上學時腳下一滑，掉到小河裏，幸虧水淺沒有危及性命。

冬水田雖然只產一季水稻，但穀粒飽滿，產量很高。而且冬水田是大地的沼澤地，沼澤地是地球的肺。所以兒時的鄉村四季分明，氣候宜人，風景秀麗。冬水田是大自然生態的產物，帶給了人類大自然的樂趣。如今在鄉村，因為勞動力的流失，因為科技的進步，因為人們採用了拋秧等播種方法，冬水田幾乎不見。我想，全球氣候變暖，大自然只剩下冬夏兩季，也應該和鄉村沒保護好冬水田有關吧。懷念鄉村的冬水田。